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1,241.99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11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署编号为"2260015022019113868BZ01"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的20,00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已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6,389.69万元,负债总额331,159.5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4,120.00万元,流动负债259,466.94万元),净资产165,230.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91,369.35万元,利润总额4,003.96万元,净利润4,250.39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9,159.24万元,负债总额253,747.1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26,720.00万元,流动负债194,160.81万元),净资产235,412.0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131,288.34万元,利润总额158.74万元,净利润103.20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2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68,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65,0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3,2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15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4%,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4,796.99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3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41,241.99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 (青岛)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未对标的企业实际出资。标的企业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促进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坤艾")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百利坤艾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青岛市崂山区成立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 (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艾青岛")。截止本公告日,坤艾青岛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MYQ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利坤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 (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5WGD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00号青岛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园C区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未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氢燃料电池是未来新能源重要的发展方向,百利坤艾本次在青岛市崂山区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推进公司及百利坤艾在氢能核心材料、关键部件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化技术服务能力,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域的行业覆盖面。百利坤艾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暂未对标的企业实际出资。坤艾青岛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8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刘元魁对本次审议议案(四)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公司现金支付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4,921,600元人民币并购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利率、资金放款时间等条件在以下四家银行中择优选择本次并购贷款的合作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8,500	五年
2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000	四年
3		兴业银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	17,000	五年
4		民生银行南昌市青山路支行	17,000	四年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共计105.8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9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89号公告。

董事刘元魁投反对票的理由:1、钽铌湿法冶炼行业竞争激烈;2、公司人员及技术储备不足,投资风险大;3、与股东业务存在一定竞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强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9年9月获得年产6,000吨乳化炸药(现场混装)奖励产能,为进一步拓展矿山爆破业务,满足客户对爆破作业企业规模要求,提升爆破服务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五洲")进行现金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国泰五洲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9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8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95%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收购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有色")95%股权并增资扩股,用于"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700吨钽铌稀有金属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4,031.63万元。恒合投资与共青城盛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圣投资")按95:5比例合计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三石有色100%股权,同时按此比例向三石有色现金出资补足余下200万元注册资本,并在三石有色现有2,700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同比例增资7,300万元,用于建设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后续投资由三石有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增资完成后,三石有色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为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项目建设、后续市场开拓等方面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有效地监督机制,努力拓展市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钽铌产业布局,丰富钽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钽铌湿法冶炼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钽铌湿法分离冶炼行业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钽铌产业战略布局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拟与盛圣投资(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95:5比例合计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三石有色100%股权,同时按此比例补足余下200万元注册资本,并在三石有色现有注册资本基础上增资7,300万元,用于建设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4,031.63万元,超出三石有色股东出资额以外后续投资由三石有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恒合投资与盛圣投资按95:5比例出资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三石有色100%股权,并按此比例补足余下200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恒合投资与盛圣投资按股权比例对三石有色增资至1亿元。恒合投资共计出资9,500万元,盛圣投资共计出资500万元。

三石有色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注册资本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增资前注册资本	收购后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股权比例
恒合投资	-	-	2,565	95%	9,500	95%
盛圣投资	-	-	135	5%	500	5%
钟磊	2,484	92%	-	-	-	-
钟玉宝	216	8%	-	-	-	-
合计	2,700	100%	2,700	100%	10,000	100%

2、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装置、仓储设施以及配套的供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和厂内综合办公设施投资。

经内部概算,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4,031.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942.79万元,流动资金2,088.84万元。除股东出资额外,建设项目后续所需增加投资金额由三石有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

如三石有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获取后续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则三石有色其他股东应按其持有三石有色股权比例对贷款金额等比例向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优先考虑以股东持有的三石有色股权质押担保,其次考虑以股东其他财产担保。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盛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江西国际成立于2019年3月5日,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卫民,住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2、钟磊基本情况

钟磊,身份证号码36050219********39,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竹山路256号2栋4单元601室。

3、钟玉宝基本情况

钟玉宝,身份证号码36050219********13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刘家村委新城里村88号。

注:钟磊先生、钟玉宝先生系堂兄弟关系,与公司、盛圣投资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三石有色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9日

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磊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钽铌、有色金属、稀土产品及原材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三石有色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钟磊	2484	92%
钟玉宝	216	8%
合计	2700	100%

三石有色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	33,344,572.28	33,355,533.52
负债	9,122,992.75	9,305,815.53
所有者权益	24,221,579.53	24,049,717.9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3,575.22	-171,861.54

注:三石有色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三石有色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净值为2,416.42万元,基础法评估净值为2,561.10万元,评估增值144.59万元,增值率5.98%。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700吨钽铌稀有金属项目"主要包括购置或建设生产工艺装置、仓储设施以及配套的供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和厂内综合办公设施。经内部概算,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14,031.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942.79万元,流动资金2,088.84万元。

2、产能设计:根据建设项目规划,项目设计产能折合氧化钽、氧化铌、氟钽酸钾产能1,040吨/年。其中:氧化钽系列产品设计产能210吨/年,氧化铌系列产品设计产能610吨/年,预留氟钽酸钾产品220吨/年。

3、效益预估:根据内部效益测算,三石有色建设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25,595.33万元,年均净利润2,988.88万元,投资收益率25.5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11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及后续增资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恒合投资(甲方)盛圣投资(乙方)

转让方:钟磊(丙方)、钟玉宝(丁方)

1标的股权

1.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的股权为无任何纠纷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合计占三石有色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依照该等股权丙方及丁方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2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税费承担

2.1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一致同意,三石有色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0 万元整。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第一笔付款:待下列条件全部达到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述转让价格的80%,即甲方支付人民币1,900万元、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

3.1.1三石有色注册资本95%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注册资本5%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2完成三石有色资产、账务交接并签署相关交接文件;

3.2第二笔付款: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延后三个月,不存在违反丙方、丁方陈述和保证义务情形下,转让方向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支付上述转让价格的20%,即甲方支付人民币475万元、乙方支付人民币25万元。

4债权债务处理

4.1截止签署日三石有色下述债权债务由丙方、丁方承担或享有:

4.1.1按新余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三石有色与高新区债务、债权等问题的汇报〉的回复》,三石有色与新余高新区的债权、债务已解决,新余高新区应返还三石有色80.2236万元归属于丙方、丁方享有;

4.1.2若上述债权在本协议签订一年内收到新余高新区财政局的款项,三石有色代收代付给丙方、丁方,若存在相关税费由三石有色代扣代缴;

4.1.3由于上述及其他债权债务引发的经济纠纷,由丙方、丁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乙方无关。

4.2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若因三石有色存在的或有债权债务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及乙方对丙方及丁方就经济损失范围内享有追索权。

5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视为该方对其他方的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后续增资安排

第一次增资:由恒合投资、盛圣投资在2020年3月出资,其中恒合投资出资5,035万元,盛圣投资出资265万元,合计5,300万元,用于基建、生产线设备、环保等附属设施投入、矿石填槽;

第二期增资:由恒合投资、盛圣投资在2020年6月出资,其中恒合投资出资1,900万元、盛圣投资出资100万元,用于试产前的附属工程投入、原辅材料储备。

后续建设项目所需增加投资金额由三石有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三石有色并完成项目建设后,公司将拥有三石有色和拓泓新材两家钽铌冶炼加工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延伸,扩大钽铌湿法冶炼业务市场布局,提升钽铌冶炼板块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钽铌业务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三石有色建设项目完工后公司钽铌氧化物及氟钽酸钾产能规模将达到年产1,500吨,将极大丰富公司的钽铌冶炼加工产品种类,届时公司有望成为国内产能最大、产线最多、品种最齐全、设备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国际领先、国内一流钽铌湿法冶炼龙头企业。

六、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技术风险

钽铌冶炼环节涉及工艺流程较为复杂,需要生产工艺成熟、流程管理到位并且熟练的技工操作才能保证足够的收率及产品品质。三石有色设计起点及产能规模对技术、管理、人员、设备等要求更苛刻,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应对措施:新建生产线实现设备自动化控制,尽量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以及通过管理层持股的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

(二)市场风险

一方面,因国内钽铌资源较为稀缺、开采成本较高,价格上无法与非洲、南美洲等海外主要矿区竞争,导致钽铌冶炼行业严重依赖海外原矿,因此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且原材料供应同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钽铌冶金产品产业链较长,产品定价权被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终端产品市场掌控,因经济形势、国际政策、货币汇率等因素可能导致市场出现波动,而湿法冶炼企业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的能力较弱,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通过建立网站、加入TIC组织等方式,在全球行业内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扩大原矿供应渠道,避免对少数供应商构成依赖;二是准确研判短周期内的价格走势,尽可能通过锁单方式控制风险、锁定合理利润;三是确保高端产品质量合格,短期内能够占据市场,获取高附加值产品利润,降低原材料波动、汇率波动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

(三)管理风险

三石有色与公司下属钽铌湿法冶炼企业分属异地,管理人员及管理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叠,若要实现管理成本控制、产供销一体化联动、协同效应,又不损害股东利益,管理层需兼具国际化理念与综合管理能力,对公司现有管理层经营水平要求较高。

控制措施:高起点引进具备行业技术背景的管理人才,尽可能减少管理层级、精简管理人员、避免管理浪费,形成高效、协作、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氛围;严格执行差异化经营模式及管理模式,既形成错位竞争又保持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协同。

(四)环保风险

钽铌湿法冶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及分解渣,在当前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存在较大的环保压力。

控制措施:公司将加快废水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上线运行,同时通过改进工艺以解决废气排放问题。

七、备查文件

国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9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五洲")

●增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国泰五洲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况

国泰五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国泰五洲是公司下属一家集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科研、机械化施工、拆除、运输为一体的专业化爆破公司,拥有江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一级爆破资质。鉴于公司2019年9月获得年产6,000吨乳化炸药(现场混装)奖励产能,为了进一步拓展矿山爆破业务,满足客户对爆破公司的规模要求,提升爆破服务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国泰五洲进行现金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 国泰五洲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国泰五洲进行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聚仁总部经济园2#楼–20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工程机械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房屋拆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五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财务状况

国泰五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2,917,184.21	37,788,447.60
负债	89,315,695.16	14,776,299.45
所有者权益	23,601,489.05	23,012,148.1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6,804,391.98	46,021,348.01
净利润	85,808.54	-589,34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国泰五洲单体财务数据,其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服务民爆一体化业务,促进公司爆破业务发展,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国泰五洲专注为客户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近年来,国泰五洲逐步加大矿山爆破的业务占比,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国泰五洲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国泰五洲更好地拓展业务。国泰五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国泰五洲拥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团队,始终以规范经营为业务核心。本次增资后,国泰五洲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6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陈刚,委员:王艳忠、王林(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徐莉萍(独立董事),委员:付维刚、赵文挺(独立董事)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王林(独立董事),委员:赵红琼、赵文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王艳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赵红琼女士、申波先生、欧文凯先生、付维刚先生、毛小平先生、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熊建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经理简历

王艳忠,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特区信息报》编辑部主任,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责任编辑、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 司董事长、长沙海底世界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艳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简历

赵红琼,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红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申波,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电视台文体频道广告部主任,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卡通频道副总监,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文凯,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工作,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新闻部记者、责编,湖南经济电视台拓展部副主任,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欧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付维刚,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高级总监,江西博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付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小平,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电视机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68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申生,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生活频道记者,湖南卫视新闻中心《新闻观察》栏目记者,湖南有线电视台《流动记者站》责编,湖南经济电视台制片人,金鹰纪实频道总监助理,湖南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策划部主任,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汤振羽,男,1973年出生,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资本运营主办、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副部长;2011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董秘处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总监。汤振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汤振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熊建文,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在湖南省金融办资本营运服务中心工作,曾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建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熊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6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汤振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熊建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传真号码:0731–84252096

电子邮箱:dgcm@tik.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吴瑛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瑛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6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月30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内,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9月6日发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如下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新增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常州亿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8/15	2019/11/20	2.90%	77.07
常州亿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8/23	2019/11/24	3.85%	77.00
常州亿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9/4	2019/12/11	3.65%	54.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6,000	3.60%	48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1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11日

(4)理财本金:16,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1年按360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 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7,950.25	625,461.98
负债总额	302,937.84	266,738.63
资产净额	365,012.41	358,723.3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3,109.69	–34,258.0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9,063.87万元)的14.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内,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8,000.00	8,000.00	82.91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版本号2019.01)	8,000.00	8,000.00	84.00	
3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21.17	
4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75期	10,000.00	10,000.00	77.07	
5	利多多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00	8,000.00	77.00	
6	利多多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000.00			2,000.00
7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4.60	
8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4,000.00	46,000.00	496.75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7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7,251,27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游供方)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游需方)开展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国贸公司的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国贸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经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0)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签发的(2019)湘03民初138号和(2019)湘03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湘03民初138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纠纷	27,320,563.2	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2	(2019)湘03民初139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纠纷	29,930,707.8	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合计					57,251,271	

案件序号1

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7月10日,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900002)项下款项27,320,563.2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案件序号2

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7月10日,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800022)项下款项29,930,707.8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上述两个案件已庭审完结,现已一审判决。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案件序号1

1、本案事实与理由:

2019年 1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10301。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098.34吨,合同总金额为34,150,704元人民币。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1月28日向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7,320,563.2元人民币。

2019年5月23日,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7,320,563.2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2、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900002)项下的款项27,320,563.2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案件序号2

1、本案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XLXD20181217。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4,750.906吨,合同总金额为29,930,707.8元人民币。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12月24日向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9,930,707.8元人民币。

2019年5月23日,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9,930,707.8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2、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800022)项下的款项29,930,707.8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三、诉讼判决情况

案件序号1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78,403元,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序号2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91,454元,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该判决尚未生效,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